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基厅函〔2023〕32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三批基础教育 综合改革实验区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“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”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》，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，强化区域统筹和改革攻坚，充分调动各地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在前期工作经验基础上，教育部决定组织开展第三批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设置目的。率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重大决策部署，在全国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；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础教育是全社会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健全地方党委和政府调动各方力量共同办好基础教育的体制机制；鼓励引导地方采取“自上而

下”与“自下而上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充分考虑教育内外问题，加强综合统筹、系统推进基础教育改革试点，探索形成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的经验做法。

二、推荐标准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申报主体除直辖市外，原则上应为教育综合改革发展工作基础扎实、当地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基础教育工作、有强烈改革意愿和明确改革思路的市（地、州、盟），兼顾少数县（市、区、旗）。推荐时坚持宁缺毋滥原则，不随意降低推荐标准、扩大推荐对象范围。

三、推荐程序。在各地自愿申报的基础上，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确定拟推荐名单，向教育部（基础教育司）正式行文报送推荐名单及其实验工作初步方案；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具体负责会同专业机构组织对申报地方条件、初步方案等进行复核，并反馈实验方案修改意见；实验区地方党委和政府正式发文印发实验方案；教育部办公厅正式发文确认第三批实验区名单。

四、攻坚任务。各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要围绕服务国家战略需要，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，结合地方基础教育实际，明确拟开展的改革攻坚项目、具体措施和保障条件。教育部研究提出了基础教育综合改革任务清单（见附件），供各地在申报改革任务时参考。鼓励已由教育部办公厅发文明确的前两批实验区，也从任务清单中选择部分任务进行改革试点。

五、注意事项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严格把关。目前没有实验区、或者已有1个实验区的省份，可以推荐不超过2个实验区；目前已经有2个以上实验区的省份，可以推荐1个实验区，也可不推荐；已经市域范围整体进入综合改革实验区的上海市、天津市不再另外推荐。

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4年1月20日前将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推荐名单及其工作方案报送教育部（基础教育司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高君，010-66096455。电子邮件：jcjys@moe.edu.cn。

附件：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改革攻坚任务清单

教育部办公厅
2023年12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3年12月26日印发
